

# 枣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文件

枣自资规字〔2025〕34号

## 关于印发《2025年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系统 普法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区（市）自然资源局、高新区国土住建局，市局各科室、事业单位：

现将《2025年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系统普法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枣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5年4月28日



# 2025 年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系统普法

## 工作要点

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紧密围绕自然资源和规划系统普法工作，进一步提升我市自然资源和规划系统法治化水平。根据全市普法依法治理工作总体要求，结合我市实际，2025 年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系统普法工作的总体要求是：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以“古运榴乡·法润自然”法治文化品牌为抓手，持续加强和改进普法宣传教育，确保普法宣传教育工作的深入开展，不断增强普法宣传教育工作质效，全面落实普法责任制，推进多层次多领域普法宣传教育，为谱写枣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新篇章提供法治力量。

### 一、全面把握，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

1.领导干部带头深入系统学习。认真贯彻落实《枣庄市领导干部学法清单制度实施办法》，把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重点学习内容，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抓住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特别是主要负责同志要充分发挥“关键少数”的“头雁效应”。牢固树立法治意识，更加自觉地学习党内法规，用

党章党规党纪约束自己的一言一行，深刻理解习近平法治思想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新时代全面依法治国的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带头做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坚定信仰者、积极传播者、模范实践者。

## 二、精准发力，开展专项主题法治宣传教育活动

2.将宪法宣传摆在突出位置。把全面落实宪法宣誓制度作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弘扬宪法精神的具体实践，深入开展宪法宣誓工作，全面推进宪法宣誓制度化规范化常态化。把宪法纳入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和干部学习培训计划，引导广大党员干部牢固树立宪法观念，不断提高宪法实践能力和水平。通过学习培训使广大干部职工了解宪法的基本原则、基本制度和基本精神。精心筹备“12·4”国家宪法日、宪法宣传周暨山东省法治宣传教育月系列活动，营造浓厚宪法学习氛围，让宪法权威深入人心。加大新媒体新技术的运用，加强以案普法，在解决群众实际问题中开展宪法宣传教育，力戒形式主义，切实减轻基层负担，不断推动宪法宣传教育取得实效。

3.强化民法典宣传的深度和广度。健全民法典学习宣传长效机制，创新宣传方式，采取群众听得懂、记得住的方式，持续推进“美好生活·法典相伴”主题宣传，开展有广度、有深度、有温度的民法典宣传，推动民法典走到群众身边、走进群众心里。着重宣传《民法典》之物权编、继承编，做好不动产登记、转移等

方面的宣传，强化企业和群众对不动产登记重要性的认识和理解，提高全社会遇事找法、办事依法的意识和能力。

4.做好业务法律法规的宣传。聚焦枣庄市“强工兴产、转型突围”战略目标，围绕“谁执法谁普法”“主题宣传”等普法宣传活动，开展针对性的普法宣传活动，按照科室（单位）业务职责开展新修订的《矿产资源法》《行政复议法》《行政诉讼法》《土地管理法》《城乡规划法》《森林法》《野生动物保护法》《测绘法》《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森林防火条例》等业务法律法规的宣传，营造浓厚的法治宣传氛围。

### 三、分类推进，深入实施法治素养提升行动

5.推动执法工作人员法治素养提升。进一步推进领导干部学法清单制度实施，完善领导干部学法普法用法述法制度，组织参加国家工作人员年度法治素养测试，不断强化国家工作人员特别是领导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开展工作、解决问题的能力。全面提升全系统干部职工的专业素养和法治意识，重点学习国家和省关于自然资源保护、开发、利用的一系列方针政策。推进《山东省行政执法人员管理办法》学习宣传，将执法人员管理办法落到实处，全面提升行政执法质量和执法规范。

6.推动企业管理者和职工法治素养提升。组织开展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集中宣传活动，针对经营主体关心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开展“小快灵”普法，引导企业树立合规意识，促进依法诚信经营

营管理。针对矿产资源保护监督领域，加强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宣传教育，结合日常监督检查工作强化法治宣传，提升矿山企业学法、守法、用法的意识和能力，帮助企业依法办企、依法管企。

7.拓展载体推进学法走深走实。充分运用各类阵地平台，采取各种形式，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进机关、进乡村、进社区、进学校、进企业、进单位，采取集中宣传与日常宣传、重点宣传与普遍宣传、单独宣传与联合宣传的多方式多模式，充分发挥普法宣传的积极作用，让法治思想深入人心。创新融合宣传模式，构建全方位、立体式宣传格局，面向全社会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大众化传播。

8.深入落实普法责任制。进一步明确各科室（单位）的普法责任，全面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细化普法任务清单，落实国家机关“两单两函两书一评查”普法工作制度。结合自然资源和规划系统工作特点，制定并公布符合本系统特点的年度普法计划和普法责任清单，明确普法工作的任务目标、重点对象和工作要求。将普法宣传教育融入执法和管理服务全过程，实现业务、法治深度融合，着力提升办事依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法治观念和能力。

9.加强培训提升执法水平。持续推进普法宣传全面覆盖，树牢法治意识和法治思维。面向全系统干部职工、企业、社会群众

等不同对象，举办重点领域普法培训。通过邀请专家召开法治知识讲座“请进来”、参观走访兄弟单位法治阵地“走出去”，让法治宣传建设表里同步，力求法治培训领域、类型、人员全覆盖，全面提高领导干部依法行政水平和依法办事能力。

10.紧抓重要节点针对性开展专题普法活动。深化落实《枣庄市“谁执法谁普法”活动方案》，利用世界地球日、全国土地日、“12·4”国家宪法日、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8·29”测绘法宣传日暨国家版图意识宣传周、森林文化周、世界湿地日、世界野生动植物日、自然资源法治宣传教育月等重要节点，组织开展形式多样、喜闻乐见的主题日（周、月）宣传活动，以贴近群众实际的方式方法开展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阐释。不断提升全体公民法治素养，全力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在举办宣传活动、印制普法宣传品、宣讲政策法规时，统一使用“古运榴乡·法润自然”标识，及时收集汇总相关影像宣传资料，做好专题法律宣传资料整理工作。

#### **四、创新创造，持续提升普法工作新成效**

11.持续创新“法润自然”文化品牌。充分发挥“法润自然”法治文化品牌引领作用，全面打造我市“古运榴乡·法润自然”子品牌，为自然资源管理工作营造良好的法治氛围。加大推广省自然资源厅“法润自然”抖音号、微信公众号等账号的力度，鼓励各科室（单位）、各区（市）局积极创作个性化、创新性普法作品，传播法

治理理念，筑牢依法治理根基，讲好自然资源法治故事。

12.运用新技术新媒体智慧普法。综合运用传统媒体、新媒体、户外媒体、移动媒体进行普法宣传，实现报刊有文、广播有声、网络有言、社会有“点”的普法宣传生动局面，以全媒体普法“小切口”，带动全民法治素养提升“大成效”，努力让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在全社会蔚然成风。发挥大数据人工智能以及法治动漫、微视频等在普法中的作用，增强普法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通过微信公众号“普法小课堂”定期推送法律知识，将组织的活动以图文、视频等形式广泛推送，提升群众学法参与度。

## 五、总结提升，认真组织开展“八五”普法总结验收

13.认真开展“八五”普法总结。积极对接上级“八五”普法验收方案、评估指标体系，做好“八五”普法规划总结工作，逐项对标对表，提前做好相关资料收集整理工作，确保资料的完整性、准确性。全面系统梳理普法全流程的问题和不足，逐一整改销号，全面完成“八五”普法确定的各项阶段性目标任务。

14.积极准备“九五”普法前期相关工作。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结合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工作实际，提前做好相关法律内容和普法形式的调研工作，为“九五”普法打下坚实基础。

附件：枣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清单（2025年度）